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人：欧阳哲

联系电话：3276303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0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集中行使江门市权限范围内的涉海综合执法职责。

#### 1. 主要职责

- （1）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海洋监察；
- （2）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海岛管理；
- （3）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海洋环境保护；
- （4）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渔政管理；
- （5）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渔港监督；
- （6）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渔船监督检验。

#### 2. 机构和人员情况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副处级。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下设 5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 （1）办公室；
- （2）法制与督察科；
- （3）海洋执法科；
- （4）渔业执法科（机动大队）；

(5) 渔船渔港监督科。

2024 年我支队共有行政执法编制 21 名，公务员实有人数 20 人，机关雇员 6 人，退休 9 人。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通过海上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本辖区内的渔场、渔港、港口进行执法检查，打击电毒炸等各类渔业违法捕捞行为，加强海域海岛、海洋环境执法，有效遏制海洋渔业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渔业秩序，保护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

二是通过为乡镇自用船和小型渔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规范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业船舶管理，有效减少渔业安全生产事故，保护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保障执法公务船及应急公务码头正常运行，落实配备船员、执法船运行维护、购买燃油和船艇保险、执法公务码头运维，保障执法公务船及码头全年安全正常运行，增强我市海洋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能力，确保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本部门管理的重点工作任务：

**海洋综合执法。**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通过开展“亮剑”“靖海”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休（禁）渔期、海域海

岛、海洋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继续推进涉渔“三无”船及违规网具清理整治，实现涉渔“三无”船舶动态清零；强化乡镇自用船舶执法管理，确保我市渔业生产秩序正常，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海洋综合执法。**申报预算为179万元，其中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45万元、涉渔三无船及违规网具清理整治26万元、渔业渔船管理81万元、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27万元。

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项目是对照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预算项目设立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重点为休（禁）渔期执法、海域海岛执法、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等工作任务。

涉渔三无船及违规网具清理整治项目是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是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为实现涉渔“三无”船舶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

渔业渔船管理项目是根据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20〕358号）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由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机构承担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评审、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等部分法定检验环节，推进部分检验事项由“直接

把关型检验”向“事中事后监督型”转变，提升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是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强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22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涉渔乡镇自用船舶政策性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度）的通知》要求，资金分配到新会区、台山市和恩平市，用于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船载定位终端安装和从业人员购买政策性人身意外保险。

**2. 应急公务码头船艇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属于履行工作职能专项，申报预算为411万元。

应急公务码头船艇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是保障支队6艘执法公务船基本运作和我市渔船安全生产、渔船应急救援的基础性项目。其中：应急公务码头与海洋综合执法公务船艇运行专项376万元、水上应急与安全生产管理项目35万元。

应急公务码头与海洋综合执法公务船艇运行项目主要用于300吨级、100吨级等6艘执法公务船艇的燃油、维修、保险及应急公务码头的日常运行等。

水上应急与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是抓好渔船安全监督工作，强化渔船安全检查，落实“3个100%”要求，确保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主要用于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演练

练等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我支队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1,572.94 万元，结转和结余 26.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5.89	1,572.37	1,572.37
其他收入	0.57	0.57	0.57
本年收入合计	1,486.46	1,572.94	1,572.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2	26.92	26.92
总计	1,513.38	1,599.86	1,599.86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合计 1,599.86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907.23 万元，占比 56.71%；项目支出 675.13 万元，占比 43.29%。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
基本支出	922.89	907.23	907.23	56.71%
1.人员经费	876.91	847.80	847.80	52.99%
2.公用经费	45.98	59.43	59.43	3.72%
项目支出	573.00	675.14	675.14	43.29%
本年支出合计	1,495.89	1,582.37	1,582.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9	17.49	17.49	
总计	1,513.38	1,599.86	1,599.86	10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预算资金分配、使用和会计核算合理合规，有效保障了本年度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和部门履职要求；预算使用效益整体表现较好，社会、生态效益成果显著，达到预算使用的预期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我支队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如表 2-1、表 2-2 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履职效能	管理效率	合计
指标分值	50	50	100
自评得分	50	48	98
得分率	100%	96%	98%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整体效能	预算编制	目标设置	成本管控	预算执行	绩效管理	信息公开	合计
指标分值	50	10	10	14	6	8	2	100
自评得分	50	10	10	14	5	7	2	98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83%	87.5%	100%	98%

##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总分50分，权重50%。我支队在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5分，共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产出指标。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

###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包括“出动执法人员（次）”、“执法船艇巡航



次数（次）”。

大力打击涉渔违法行为。开展“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全市渔业生产秩序稳定向好。共查处各类渔业违法案件 218 宗，收缴罚没款 318.91 万元，“两法衔接”移交案件 14 宗，涉案人员 31 名。一是开展休禁渔专项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2987 人次、执法船艇 446 艘次、执法车辆 192 辆次，检查渔港码头 257 个次、渔船停泊点 125 个次、船舶网具修造厂点 10 个次、涉渔船舶 2202 艘次、市场 9 个次，立案查处案件 61 宗，已收缴罚款 53.8 万元，查获非法渔获物 3200 公斤，清理违规网具 4.49 万米。二是开展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持续深化与公安、海警、海事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31 次；加强与省总队、直属二支队和周边地市兄弟单位联勤联动，开展省市、市际联合执法行动 18 次。依法查扣涉渔“三无”船舶 508 艘，举办拆解现场会 14 场，拆解销毁 463 艘，剩余部分正在按程序办理。三是开展打击电、炸、毒鱼专项执法。重点对磨刀门水道、川岛对开海域、“新台开”交界水域等电鱼高发水域的执法监管，推进海洋渔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办理工作，共查获电鱼船 17 艘，没收电鱼工具 19 套，办理电鱼非法捕捞案件 4 宗，涉案人员 14 人；先后针对新会区、开平市和恩平市 4 宗非法电鱼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共涉及赔偿金 52350 元。四是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台山大队重点对辖区内养殖虎纹蛙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恩平大队办理非法购买国家一级

保护野生动物（绿海龟）案件 1 宗；6 月 5 日，新会大队出动执法人员和快艇快速处置在内河受困的中华白海豚成功重回大海，切实保护我市珍稀水生野生动物。五是开展打击改变作业类型专项执法。通过渔船年度检验、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多种手段，重点加强对非法“钓改拖”“钓改休”“刺改拖”、养殖船、渔业辅助船等渔船的排查整治，共查办擅自改变作业类型案件 26 宗，收缴罚没款 38.8 万元。六是参与开展相关海域渔船管控行动。积极参加省总队组织的东沙群岛、西沙群岛等海域执法专项行动 3 次，强化海洋维权保障。

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开展“靖海”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从严查处违法用海行为，共立案查处海洋违法案件 13 宗，收缴罚款 3545.7148 万元。成功办理了《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和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行政处罚案》，收缴罚款 3486.76 万元。一是助力黄茅海跨海通道安全通车。2020 年该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我支队积极沟通海事、海警、生态等部门，协调解决黄茅海项目用海、海上疏浚物处理和后续运营维护等难题，共协调开展依法用海宣贯会和座谈会 15 次。二是服务用海项目建设。以全市 30 个海域使用权审批计划项目为基点，开展普法宣传 259 次，发出依法用海告知书 206 份，规避违法违规用海风险。三是抓好海洋督察整改。2021 年海洋督察反馈我市需整改问题 21 项，目前仅余 1 项海水养殖活动缺乏有效监管问题正在推进整改；2023 年反馈我市需整改问题 10 项，2024 年反馈我

市需整改问题 9 项，正在紧密推进。四是抓好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严查涉海非法洗砂洗泥、养殖用海等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台山市累计清理拆除违法养殖设施 8.676 万亩，其中清理禁养区海域 4.69 万亩、非禁养区海域 3.986 万亩。

##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为“渔业船舶检验合格率”和“执法公务船艇维修合格率”。

稳推船检改革。船检社会化服务成效明显，全年受理新建渔船检验 26 艘，完成初次检验发证 49 艘，营运检验发证 2077 艘；并签署第三轮（2024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渔船检验社会化改革服务合同，覆盖 50 艘渔船，有效缓解船检人手不足问题，改革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渔业船舶检验合格率 100%。

完成执法船艇“中国渔政 44201”和“中国海监 9065”维修保养，完成执法公务船保险服务项目采购。执法公务船艇维修合格率 100%。

##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为“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我支队 2024 年认真抓好“安全、维权、执法”三大主业，全面推进海洋综合执法工作，全力保安全、强执法、促改革，高效高质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无拖延或滞后情况，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达 100%，有效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保障海洋强市建设，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

####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为“乡镇自用船人身意外保险财政投入”。

我支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财政部门降本增效，提高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主动性的要求，2024年度有效控制支出成本。

我支队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强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22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涉渔乡镇自用船舶政策性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度）的通知》要求，落实本级财政30%涉渔乡镇自用船舶政策性团体人身意外保险资金。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5分。我支队共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

##### （1）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乡镇自用船安全生产事故减少”和“安全生产整改落实率”。

2024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渔船安全生产事故，实现“零伤亡”目标。

全年全市共开展安全检查1822次，检查渔船5528艘次，排查隐患380处，已全部落实整改措施，查处安全类案件87宗，罚款107.275万元。

##### （2）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渔业民群众经济收入”。

2024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渔船安全生产事故，实现“零伤亡”目标，保障了渔民群众经济收入。

### （3）可持续性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设置了“海洋渔业巡查常态化”。

2024 年来，开展休禁渔专项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2987 人次、执法船艇 446 艘次、执法车辆 192 辆次，检查渔港码头 257 个次、渔船停泊点 125 个次、船舶网具修造厂点 10 个次、涉渔船舶 2202 艘次。与公安、海警、海事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31 次。

###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了“公众对执法行动满意度”。

2024 年度我支队综合执法工作得到公众认可。为防止执法行动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提高海洋综合执法能力水平，我支队针对渔民群众开展了无记名的随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公众满意度为 95%，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

##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一级指标“管理效率”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二级指标组成，总分 50 分，权重 50%。我支队在管理效率方面自评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合理

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分值 8 分。我支队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此项得满分 8 分。

（2）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值 2 分。2024 年，我支队无新增入库项目，故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此项自评得满分 2 分。

## 2、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分值 5 分。

我支队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此项自评得满分 5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反映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分值 5 分。

我支队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此项自评得满分 5 分。

## 3、成本管控

（1）投入成本合理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分值 7 分。

我支队各项目投入均有进行比较，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

案。此项自评得满分 7 分。

(2) 成本管控应用。反映部门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应用情况，分值 7 分。

我支队各项目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市场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各项目完成后，及时对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进行回溯性分析成本。此项自评得满分 7 分。

#### 4、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分值 2 分。我支队 2024 年未发生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此项得满分 2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分值 4 分。2024 年我支队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管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单位领导干部 2023 年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中指出我支队 2023 年度财会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此项扣 1 分，自评得 3 分。

#### 5、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分值 5 分。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支队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为我支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该项自评得分4分。

（2）绩效结果应用。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分值3分。

在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我支队根据市财政局《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2023年度财会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制定《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及时落实整改。该项自评得满分3分。

## 6、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分值1分。我支队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此项得满分1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1分。我总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此项自评得满分1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从2025年起，我支队将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我支队主责主业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明确资金支出结构、使用方向和预期产生成果效益，提高部



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

2、继续强化采购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部门采购制度落实工作，保障各项采购流程合理合规、按时完成。从2025年起，我支队将持续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加强和完善部门政府采购制度，认真做好采购预算管理编制、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和产品验收等具体工作，严格落实采购意向的公开情况，以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等事项，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3、继续加强财务合规管理。2025年我支队将及时分析内部财务管理工作中的短板，整理汇总常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以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财务工作检查常态化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推动支队财务管理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市财政局委托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涵盖部门所有预算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事业发展性支出（含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经综合评定：江门

支队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76 分，绩效等级为“良”。主要存在问题：执法监管存在不足，制约执法监管效能；预算执行管理不足，财务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意识弱，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我支队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制定了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包括：1. 探索监管模式，全面提升海洋执法监管效能。2.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3. 完善部门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意识。